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廷安

電話：04-3706-1007

電子信箱：e-s55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13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50013737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函有關配合限制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連線至特定高風險應用程式，並加強宣導師生避免安裝及使用具風險之APP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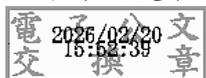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資通字第115270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於114年12月3日召開記者會，說明抖音、小紅書、微博、微信以及百度雲盤等5款行動應用程式存在使用風險，可能對民眾造成之危害。
- 三、上述應用程式可能存在如蒐集敏感性資訊、讀取儲存空間、逾越使用權限、掌握生物特徵、擷取系統資訊、數據回傳與分享等風險。結果可能導致民眾敏感性資訊（如手機位置及信用卡號等）外洩，此外，生物特徵易透過臉部解鎖或語音搜尋功能被APP掌握，進一步被偽造成假的影片以欺騙親友或散播假訊息，請提醒師生避免安裝及使用。
- 四、如有申裝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，請配合限制連線抖

音、小紅書、微博、微信及百度雲盤等高風險 APP 相關網路服務，以降低整體資安風險，倘需相關阻擋網域資料，請逕與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兒少不當資訊防護團隊聯繫（張小姐，tanwp@mail.nsysu.edu.tw，07-5252000#2515），俾利提供相關資訊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33

線